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

因侯东方等人诉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侵权案终审败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判决公司返还侯东方等人4,500万元本金及利息。为此，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于2016年5月12日依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苏州中院起诉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公司原部分股东，要求其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500万元本金、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05民初3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6）苏05民初354号】。2016年8月16日，苏州中院组织原、被告对该案进行相关证据交换；2016年10月18日、12月9日苏州中院对该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

###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354号】，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被告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赔偿原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1,494,052.70元；

2、被告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赔偿原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8,492,731.00元；

3、驳回原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